

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3,978,68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10股派0.90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5 月 3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6 月 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1、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公司证券处

2、咨询联系人：鹿超、刘兆红

3、咨询电话：0533-3283708

4、传真电话：0533-3282059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